

### 停工令

為確保註冊承建商全面瞭解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職員的權力，特此通告：

- (a) 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權力發出，着令停止進行中的任何建築工程、街道工程、升降機工程或電梯工程，或着令拆卸興建中或已完成的該等工程任何部分，或着令興建中或已完成的該等工程的指示或命令，必須以書面發出。
- (b) 該等指示或命令必須由擔任下列職位的其中一名人員以建築事務監督名義簽署代行：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  
政府屋宇測量師  
政府結構工程師  
總屋宇測量師  
總結構工程師  
高級屋宇測量師  
高級結構工程師

2.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職員並無權力發出口頭指示或命令，着令停止、拆卸或改建建築工程、街道工程、升降機工程或電動扶梯工程。

3. 倘有任何人士自稱為奉建築物條例行事的政府人員，而以口頭發出該等指示或命令，註冊承建商務請要求該人士出示其委任證，並於得悉其身份資料後，立即將事件報告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事務監督伊信